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江茂志
被　　告　林家和
　　吳若瑜

上列被告，因民國108年交上易字第543號林家和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告對上述二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原告請求賠償對象，除刑事案件被告林家和外，尚有非上述刑事案件之吳若瑜，故其請求是否有理由，尚待調查吳若瑜是否有過失？如有過失，過失比例如何？仍須進行附帶民事訴訟之答辯、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程序，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建榮
　　法　官　鄭彩鳳
　　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凌昇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